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弘意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秦刚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黏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7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31-93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7 月 3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7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弘意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3 层 301 单元 笋岗3号仓库整栋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YCPN-444030317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第三方平台的名称：健康 160   电话：0755-88889939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笋岗 3 号仓库整栋 (HALO 广场) 3 层 301 单元 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